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环评函〔2023〕62号

关于2022年下半年环评信用管理对象 列入“黑名单”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将2022年下半年环评信用管理对象受到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工作处罚、被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（以下简称信用平台）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失信“黑名单”（以下简称“黑名单”）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由朝阳众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人员金涛（信用编号BH021935）作为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编制的《朝阳奥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废旧轮胎年产3万吨胶粉、3.5万吨再生胶及3万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。该名人员依法受到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工作的处罚，被辽宁省生态环境

厅予以失信记分 20 分，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被信用平台列入“黑名单”。

二、由贵州博远环咨科技有限公司环评人员胡俊（信用编号 BH022794）作为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编制的《东安县惠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。该名人员依法受到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工作的处罚，被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失信记分 20 分，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被信用平台列入“黑名单”。

三、由山东方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人员胡静（信用编号 BH009981）作为编制主持人、闫梦萍（信用编号 BH036012）作为主要编制人员编制的《潍坊亚贝涂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。上述单位依法受到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工作的处罚，2 名人员依法受到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工作的处罚，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予以失信记分 20 分，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起被信用平台列入“黑名单”。

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引导建设单位择优选取环评单位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列入“黑名单”的信用管理对象编制的环评文件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不予受理。各级生

态环境部门要在审批过程中依法严格把关，强化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检查考核，并对下级部门审批的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加大复核抽查力度，切实推动提升环评文件质量。



(此件社会公开)

抄 送：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。
部内抄送：海洋司，核二司，核三司。

